

采购类小额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墨玉县喀瓦克乡中心小学；

地址：墨玉县喀瓦克乡中心小学；

联系人：依布拉音·阿布都卡地尔；

联系电话：13319033103；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新疆玉欣商贸有限公司；

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斯孜街道同心社区同心路 9-3(3)号 102 办公室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222MAEBEP3R75；

联系人：萨拉木；

联系电话：16669371999；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墨玉县喀瓦克乡 6 所小学食堂维修改造项目；

工程地点：墨玉县喀瓦克乡中心小学；

工程内容：具体施工范围以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为准；

工程量清单：见附件 1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（人民币）大写：贰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捌元陆角整 小写：¥ 261488.60；工程量清单外新增项目须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（**最终结算价为审计审核为准**）；

第三条 支付方式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/___%；

进度款：工程进度达___/___%时支付合同总价的___/___%；
乙方提交进度报告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；

验收款：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%；

质保金：___/___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；
质保金退还程序：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无息退还；

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

第四条 工期要求

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06 月 28 日，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5 日，共 18 天；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、图纸或协调不当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工期；

第五条 质量要求

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要求；

质保期： 壹 年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；

质量争议应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，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；

第六条 验收标准

验收依据：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、技术规范及附件 1 工程量清单；

验收程序：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逾期未组织视为验收合格；

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可申请分部分项验收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可先行结算相应款项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力与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指定专职工程联络员（姓名：依布拉音·阿布都卡地尔 电话：13319033103）负责：

1.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，并应于开工前 3 个工作日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；

2. 现场确认改造方案及工程量清单，对改造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的确认应于收到乙方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，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；

3. 协调办理施工期间全天候进出通行证件；

4. 提供施工所需场地、水电接驳点及材料堆放区，保证水电供应正常，不收取水电费；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

5. 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受影响区域的师生回避安排；

乙方义务：

1. 严格按以下时段施工：

非学生上课时段：周末/法定节假日/寒暑假

学生上课时段：每日 17:00-22:00（非用餐时段）

遇特殊教学安排需调整施工时段的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

2. 施工前 72 小时提交具体施工计划，甲方应在收到施工计划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，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

3. 采取降噪防尘措施，每日施工后做到场地复原

4. 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计划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有权主张合理费用补偿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逾期违约金：逾期付款或逾期交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.25% 计收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

质量不达标：乙方须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；因甲方提供材料不合格或擅自变更设计导致的质量问题除外；

单方违约：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直接损失及可证明的间接损失，但违约方对损失扩大部分不承担责任；

守约方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一起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，合同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

本合同载明的或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载明的甲、

乙双方的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联系人等，均为各方真实有效的信息，且作为各方接收法律文书(包括但不限于通知、起诉状、开庭传票、裁定书、判决书等)、往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联系方式。如任何一方发生交更，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一方依据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送达法律文书(包括但不限于通知、起诉状、开庭传票、裁定书、判决书等)、往来文件等材料，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。

第十条 其他条款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- 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；
 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附件清单

附件 1：工程量清单

附件 2：工程量变更确认单